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18號

原告 陳進昌
吳佳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柏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20元。惟查，本件係原告陳進昌等2人對被告分別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陳進昌等2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居玲

附表：

原告	請求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陳進昌	231,990元	3,32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吳佳樺	604,687元	8,130元
合 計		11,450元